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內幕消息 – 出售控股股東的股份

本公告乃由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徐波先生(「徐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以及主席通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由Lavender Row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本公司227,126,000股份(「股份」)已於市場出售(「該出售」)，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1.63%。Dai Ling女士(「Dai女士」)，即徐先生的配偶，為Lavender Row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擁有人，以徐先生、Dai女士及彼等的兒女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由於該出售於市場進行，徐先生通知本公司，彼並不知悉買方身份。

於該出售前，Lavender Row Limited 於 241,054,000 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3.57%。緊隨該出售後，Lavender Row Limited 持有 13,928,000 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94%。因此，於該出售完成後，徐先生、Dai 女士及 Lavender Row Limited 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肖志軍先生及黃佑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